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天津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科技園公司與麗湖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天津公司、科技園公司與麗湖公司將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天津從事房地產物業發展。

根據合營協議，天津公司、科技園公司與麗湖公司已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該公司將由天津公司、科技園公司及麗湖公司分別擁有61%、9%及30%權益。待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由於科技園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合營公司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營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成立合營公司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天津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科技園公司與麗湖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天津公司、科技園公司與麗湖公司將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天津從事房地產物業發展。

根據合營協議，天津公司、科技園公司及麗湖公司已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該公司將由天津公司、科技園公司及麗湖公司分別擁有61%、9%及30%權益。待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麗湖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而科技園公司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合營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2. 訂約方

- (i) 天津公司；
- (ii) 科技園公司；及
- (iii) 麗湖公司

3. 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天津公司、科技園公司及麗湖公司已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該公司將由天津公司、科技園公司及麗湖公司分別擁有61%、9%及30%權益。待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4. 資本承擔

無論以股權、貸款或其他形式並包括任何股本認購之合約承擔及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天津公司、科技園公司及麗湖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就成立合營公司將提供之總資本承擔須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62,150,000港元)，相等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其中天津公司、科技園公司及麗湖公司將分別提供人民幣30,500,000元(約37,910,000港元)、人民幣4,500,000元(約5,59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約18,650,000港元)。

天津公司、科技園公司及麗湖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各自之資本承擔相當於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經天津公司、科技園公司及麗湖公司參考合營公司之估計營運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各方須於成立合營公司前支付各自之資本承擔。

預期天津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將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貸款撥付。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為提高其在京津冀一體化重要國家策略下之房地產市場地位，董事會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使天津公司享有東麗湖區之優惠政策，以及把握吸引北京大學科研機構及其他知名公司之機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合營協議擬成立合營公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並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

天津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科技園公司主要從事北京北大科技園之建設及開發業務。

麗湖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項目。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成立合營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成立合營公司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之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成立合營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認為，根據合營協議擬成立合營公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麗湖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而科技園公司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麗湖公司」	指	天津市麗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指	由天津公司、科技園公司及麗湖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合營協議」	指	由天津公司、科技園公司及麗湖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簽訂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由天津公司、科技園公司及麗湖公司成立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科技園公司」	指	北京北大科技園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天津公司」	指	天津市北大資源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麗女士(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張兆東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